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福州市组织史资料

(1926年4月~1987年12月)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福州市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
福州市 组织史资料

（1926年4月～1987年12月）

福建人民出版社

〔闽〕新登字 01 号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福州市组织史资料

ZHONGGUO GONGCHANDANG FUJIAN SHENG

FUZHOU SHI ZUZHI SHI ZILIAO

(1926 年 4 月~1987 年 12 月)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福州市档案局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59 号)

莆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24 印张 9 插页 456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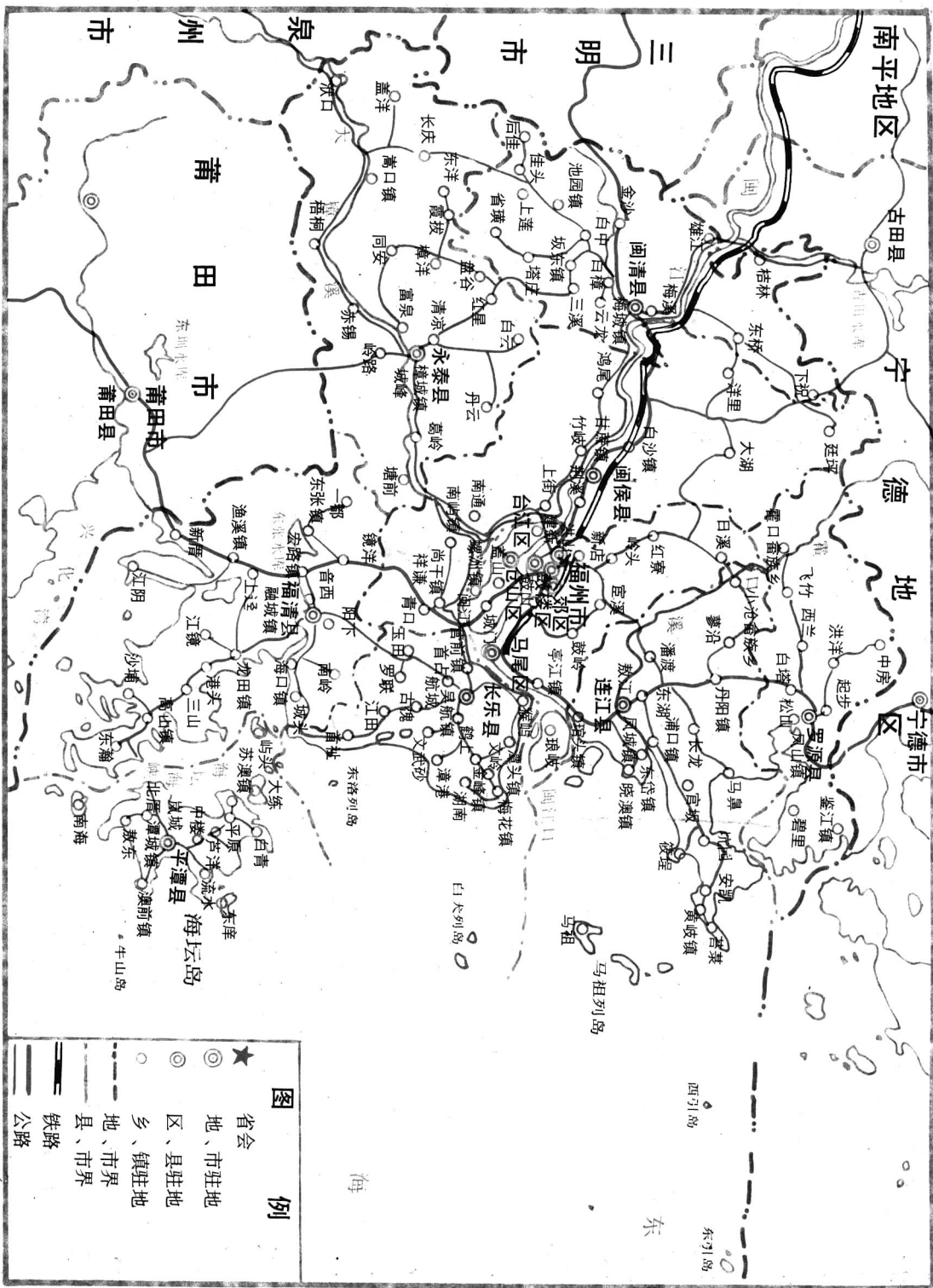
ISBN 7-211-02147-0

D·154 定价:15.60 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福州市政区示意图



编 纂 说 明

一、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1986年5月1日联合发出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和中共福建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中共福州市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和福州市档案局共同组织力量编纂而成的。

二、本书收编了1926年4月至1987年12月中国共产党在福州市的组织及其领导的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机构的创建、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全书分为“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福州市组织史资料”和“福建省福州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福建省福州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福建省福州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福建省福州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5个部分。根据有关规定,新中国成立前党所领导的政权、地方武装、群众团体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合编在党委系统。

三、本书按照“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依据中共党史分期,即以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立章,章下设节。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述。

四、本书收编范围主要由组织机构级限确定,不以干部个人的级别为依据,不涉及个人的职级待遇,并分别按各个历史时期确定不同的收编范围;按照“主要收录本级”和“下延一级”以及“前期宜详,后期宜略”的规定进行收编。

党委系统:新中国成立前,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收编到支部及其负责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市区收编到区委或直属支部,其中区委收编负责人;市属以外地区的县,一般收编到县委及其负责人。新中国成立后各个时期,收编到区委、县委和市委的工作机构,以及在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系统建立的相当于市级的党组、党委和县级的党委,其领导人收录到各该机构的正副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后,收编到正职领导人。

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收编各个历史时期与党委系统相应的组织机构，其领导人均收录到该机构的正副职。从1949年12月至1962年1月的鼓山、洪山、盖山、新店、马尾等区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组，以及各区、县人民武装部，其领导人只收录正职。

五、根据“以现在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的收编原则，除收编市属各区外，同时收编现辖8个县的组织史资料。编纂的顺序按习惯为：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长乐县、福清县、平潭县、连江县、罗源县。

六、本书收录的领导人任职时间，属于选举产生的，原则上以选举时间为准；属于上级任免的，以批准机关的任免时间为准（1984年底以前，党委和政权机构批准任免下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党委任免时间为准）；任命后未到职的均不收录；机构改革、撤销、合并的，以上级组织新任命时间为准，其他为自然消失；“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各机构及其领导人任职时间，均列编在上一时期，延续到同级革命委员会成立的时间为止。领导人的排列顺序，先正职后副职，同等职务的，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由于本书截止时间为1987年12月底，凡在此后仍在任的领导人，在其任职时间后加“*”号注明。

七、领导人名录中，如有化（别）名，或为女性、少数民族者，均在其姓名后加注；“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市、区、县革命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如为军队代表或群众代表，均在其姓名后加注；地方领导人兼任地方军事机构领导职务的，也在其姓名后加注兼任，其他职务交叉兼职一律不加注；被民政部门认定的革命烈士，在最后一次出现的名录中加注。

八、领导人名录中，市委及解放前区、县委的书记、副书记均是常委、委员，为避免名录重复，在常委、委员名录中不再重列。

九、本书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和文献。新中国成立前部分，以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历年来征集的文献资料、档案材料为依据，同时参考引用经反复研究、核实、考证后的老同志回忆材料和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写的解放前4个时期的专题资料，并以页末注的方式说明有关资料的出处。新中国成立后部分，主要依据福州市档案馆和各区、县有关部门提供的历史文件、档案材料，以及干部任免通知、干部花名册、干部个人履历表等。地方军事系统的资料，主要由福州军分区提供。

十、本书各时期所附图表中，凡实线“——”表示管辖，虚线“……”表示沿革。

目 录

概 述	(1)
-----------	-------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福州市组织史资料

(1926 年 4 月~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6. 4~1927. 8)	(11)
第一节 早期较有影响的党团员	(12)
第二节 党的组织	(15)
一、中共福州地方执行委员会(1926. 4~1927. 4)	(15)
二、中共福州地委下属组织	(16)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18)
一、共青团组织	(18)
二、工会组织	(21)
三、农会组织	(23)
四、妇女组织	(23)
五、其他群团组织	(23)
第四节 革命报刊	(25)
附 表	(27)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 8~1937. 7)	(2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9)
一、中共闽北临委福州办事处(1927. 9~1927. 12)	(29)
二、中共福州市委(1927. 12~1930. 8)	(29)
三、中共福州市行动委员会(1930. 8~1930. 11)	(31)
四、中共福州市委及不设市委期间(1930. 11~1931. 7)	(31)
五、中共福州市委(行委)下属组织	(32)
六、中共福州中心市委(1931. 7~1934. 4)	(34)

七、中共福州中心市委下属组织	(37)
八、三年游击战争期间的党组织	(42)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组织	(45)
一、福州市苏维埃准备委员会	(45)
二、福州地区的苏维埃政权组织	(45)
第三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46)
一、中共福州市委(行委)、福州中心市委领导的武装组织	(46)
二、三年游击战争期间福州地区的革命武装组织	(4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50)
一、共青团组织	(50)
二、工会组织	(52)
三、妇女组织	(53)
四、其他群团组织	(53)
第五节 革命报刊	(56)
附表	(58)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 7~1945. 9)	(6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2)
一、中共福州工委(1938. 8~1943. 7)	(62)
二、中共闽江工委(1945. 8~1945. 9)	(64)
三、中共闽江特委(工委)在福州地区的组织	(65)
四、中共闽中(南)特委(工委)在福州地区的组织	(65)
五、中共闽东特委在福州地区的组织	(67)
第二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68)
一、闽侯县革命武装组织	(68)
二、长乐县革命武装组织	(68)
三、福清县革命武装组织	(69)
四、平潭县革命武装组织	(70)
五、连江、罗源县革命武装组织	(70)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71)
青年抗日救国组织	(71)
附表	(73)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 9~1949. 9)	(7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5)
一、中共闽江工委(延续,1945. 9~1947. 2)	(75)
二、中共闽浙赣省委(区党委)城工部在福州地区的组织	

(1947.2~1947.12)	(78)
三、中共福州市委(1947.12~1948.4)	(80)
四、失联后的福州地区党组织(1948.5~1949.8)	(82)
五、中共闽古林罗连中心县委(1947.10~1949.8)	(83)
六、中共福长闽地委(1947.3~1948.2)	(89)
七、中共闽永尤南古(闽永尤)中心县委(1947.9~1948.3)	(90)
八、中共闽浙赣省委(福建省委、闽浙赣区党委)联络总站 (1946.初~1949.8)	(91)
九、中共上海局、中共中央社会部在福州地区的组织	(92)
十、中共闽中工委(特委、地委)在福州地区的组织	(93)
十一、中共闽东工委(地委)在福州地区的组织	(97)
第二节 革命政权组织	(98)
县人民政府	(98)
第三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98)
一、中共闽江工委、闽浙赣区党委城工部、中共福州市委领导的武装 组织	(98)
二、中共闽古林罗连中心县委领导的武装组织	(99)
三、中共闽中工委(地委)在福州地区的武装组织	(102)
四、中共闽东地委在福州地区的武装组织	(10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04)
青年组织	(104)
第五节 革命报刊	(105)
附 表	(109)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1949.10~1966.5)	(112)
第一节 中共福州市委	(114)
一、市委成立至设常委会前(1949.9~1950.4)	(114)
二、设常委会至市第一次党代会召开前(1950.4~1956.6)	(114)
三、中共福州市第一届委员会(1956.6~1959.2)	(115)
四、中共福州市第二届委员会(1959.2~1968.8)	(117)
第二节 市委工作机构	(118)
第三节 市政权、统战、军事系统的党组织	(123)
一、市政权、政协领导机构的党组	(123)
二、市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的党委	(124)
三、福州军分区党委	(127)

第四节 市委下辖的区、县委及闽侯等 8 个县县委	(128)
一、市委下辖的区、县委	(128)
二、闽侯等 8 个县县委	(133)
附表	(142)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147)
第一节 中共福州市委	(148)
一、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 9~1971. 5)	(149)
二、中共福州市第三届委员会(1971. 5~1976. 10)	(149)
第二节 市委工作机构	(150)
第三节 市军事系统的党组织	(152)
福州警备区(军分区)党委	(152)
第四节 市委下辖的区、县委及闽清等 7 个县县委	(152)
一、市委下辖的区、县委	(152)
二、闽清等 7 个县县委	(155)
附表	(159)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162)
第一节 中共福州市委	(164)
一、中共福州市第三届委员会(延续, 1976. 10~1978. 4)	(164)
二、中共福州市第四届委员会(1978. 4~1984. 12)	(165)
三、中共福州市第五届委员会(1984. 12~)	(166)
第二节 中共福州市纪委	(167)
中共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 8~1987. 12)	(167)
第三节 市委工作机构	(168)
第四节 市政权、统战、军事系统的党组织	(172)
一、市政权、政协领导机构的党组	(172)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的党委	(172)
三、福州军分区(警备区)党委	(179)
第五节 市委下辖的区、县委及区、县纪委	(180)
一、市委下辖的区委	(180)
二、市委下辖的县委	(184)
三、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1)
附表	(193)

福建省福州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8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1949.10~1966.5)	(199)
第一节 市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	(201)
一、市人民政府成立至市第一届人代会召开前(1949.8~1954.3)	(201)
二、市第一届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1954.3~1956.12)	(201)
三、市第二届人民委员会(1956.12~1958.6)	(202)
四、市第三届人民委员会(1958.6~1962.5)	(202)
五、市第四届人民委员会(1962.5~1964.4)	(203)
六、市第五届人民委员会(1964.4~1968.8)	(203)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03)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3)
二、市人民检察院	(204)
第三节 市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04)
第四节 市辖区、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及闽侯等8个县人民委员会 (人民政府)	(220)
一、市辖区、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	(220)
二、闽侯等8个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	(225)
附 表	(23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234)
第一节 市革命委员会	(235)
市革命委员会(1968.8~1976.10)	(235)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
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
第三节 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236)
第四节 市辖区、县革命委员会及闽清等7个县革命委员会	(248)
一、市辖区、县革命委员会	(248)
二、闽清等7个县革命委员会	(251)
附 表	(25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260)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革委会)		(261)
一、“文化大革命”结束至市第七届人代会召开前(1976. 10~1978. 5)		(261)
二、市第七届人代会至市第八届人代会召开前(1978. 5~1983. 4)		(262)
三、市第八届人代会至 1987 年底(1983. 4~1987. 12)		(263)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64)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		(265)
二、市人民检察院		(265)
第三节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		(265)
一、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65)
二、市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		(267)
第四节 市辖区、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		(289)
一、市辖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革委会)		(289)
二、市辖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革委会)		(295)
附 表		(304)

福建省福州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311)
第一节 军分区(兵役局、人武部)		(311)
一、福州市兵役局(1954. 12~1959. 12)		(311)
二、福州市人民武装部(1960. 1~1960. 9)		(312)
三、福州军分区(1960. 10~1966. 5)		(312)
第二节 市辖区、县人武部及闽侯等 8 个县人武部		(312)
一、市辖区、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		(312)
二、闽侯等 8 个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		(31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318)
第一节 警备区(军分区)		(318)
一、福州军分区(1966. 5~1968. 10)		(318)

二、福州警备区(1968.10~1976.10)	(319)
第二节 市辖区、县人武部及闽清等7个县人武部	(319)
一、市辖区、县人民武装部	(319)
二、闽清等7个县人民武装部	(32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323)
第一节 军分区(警备区)	(323)
一、福州警备区(延续,1976.10~1982.12)	(323)
二、福州军分区(1983.1~1987.12)	(324)
第二节 市辖区、县人武部	(324)
一、市辖区人民武装部	(324)
二、市辖区人民武装部	(327)
第三节 武警市支队	(330)
一、福州市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1980.7~1983.5)	(330)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福州市支队(1983.5~1987.12)	(331)

福建省福州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1949.10~1966.5)	(335)
第一节 市政协委员会	(335)
一、政协福州市第一届委员会(1955.7~1958.6)	(335)
二、政协福州市第二届委员会(1958.6~1962.4)	(336)
三、政协福州市第三届委员会(1962.5~1964.3)	(336)
四、政协福州市第四届委员会(1964.4~1968.8)	(336)
第二节 市政协工作机构	(337)
第三节 县政协委员会	(337)
政协闽清等4个县委员会	(337)
第四节 市工商联	(338)
一、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临时工委	(339)
二、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1952.12~1968.8)	(33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34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342)
第一节 市政协委员会		(342)
一、政协福州市第五届委员会(1978.5~1983.4)		(342)
二、政协福州市第六届委员会(1983.4~)		(343)
第二节 市政协工作机构		(343)
第三节 区、县政协委员会		(344)
一、政协市辖区委员会		(344)
二、政协市辖县委员会		(346)
第四节 市工商联		(349)
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1979.9~1987.12)		(349)

福建省福州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8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353)
第一节 市总工会		(353)
一、市工会筹备组织		(353)
二、市总工会(工会联合会)委员会(执委会)(1950.7~1968.8)		(354)
第二节 共青团市委		(355)
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市工委(1949.11~1953.4)		(355)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市委(1953.4~1968.8)		(355)
第三节 市妇联		(357)
一、市妇联筹备组织		(357)
二、市妇女联合会(民主妇女联合会)执委会(1951.9~1968.8)		(357)
第四节 市科协		(358)
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1961.11~1968.8)		(358)
第五节 市侨联		(358)
一、市侨联筹备组织		(359)
二、市归国华侨联谊会(1952.12~1957.1)		(359)
三、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委员会(1957.1~1968.8)		(35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361)
第一节 市总工会	(361)
市总工会委员会(1973. 8~1976. 10)	(361)
第二节 共青团市委	(36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市委(1973. 1~1976. 10)	(362)
第三节 市妇联	(362)
市妇女联合会执委会(1973. 5~1976. 10)	(36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363)
第一节 市总工会	(363)
市总工会委员会(1976. 10~1987. 12)	(363)
第二节 共青团市委	(36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市委(1976. 10~1987. 12)	(364)
第三节 市妇联	(365)
市妇女联合会执委会(1976. 10~1987. 12)	(365)
第四节 市科协	(366)
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1980. 11~1987. 12)	(366)
第五节 市社科联	(367)
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委员会(1983. 12~1987. 12)	(367)
第六节 市侨联	(367)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委员会(1979. 9~1987. 12)	(367)
第七节 市台联	(368)
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理事会(1981. 6~1987. 12)	(368)
附 录	(369)
解放后历任中共福州市委书记一览表(1949. 9~1987. 12)	
解放后历任福州市市长一览表(1949. 8~1987. 12)	
后 记	(371)

概 述

福州市是福建省省会,为东南沿海历史文化名城。秦代始设闽中郡,汉代即有海外贸易,宋代为全国造船业中心。宋末、明末曾两次作为临时京都。自唐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改闽州都督府为福州都督府后,福州的名称一直沿用至今,已有1200多年历史。

福州自1949年8月17日解放后,行政区划作过多次调整,并逐步扩大。至1987年底,全市辖有鼓楼、台江、仓山、郊区、马尾5区和闽侯、闽清、永泰、长乐、福清、平潭、连江、罗源8县;东面与待统一的台湾省隔海相望,西靠三明、南平地区,南邻莆田市,北接宁德地区;现有总面积11968平方公里,总人口509万多人(不含待统一的马祖列岛和白犬列岛)。福州是福建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全省主要的侨乡之一,在东南亚、日本、美国和港澳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现分布有近百万祖籍福州的华侨、华裔和港澳同胞。

福州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鸦片战争后,福州被辟为“五口通商”的口岸之一。人民群众不堪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长期压迫剥削,不断奋起反抗。“五四”运动的爆发,使得马克思列宁主义开始在中国广泛传播。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后,福州一批初步接受马列主义的进步青年,开始在福州建立进步社团,创办进步刊物,宣传马列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同时积极与党中央、团中央联系,酝酿和准备建立党、团组织。

1925年4月1日,福州第一个团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州支部诞生。同年7月19日,根据共青团中央的决定,成立了团福州地委。1926年4月初,福州第一个党组织——中国共产党福州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福州地区人民革命斗争揭开了历史的新一页。

共青团和党的地方组织建立后,即在工农群众以及学生、妇女中开展活动,组织反对军阀统治、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1926年秋,在党中央特派员王荷波的指导下,党、团组织积极策应北伐军胜利入榕。并指派中共党员以国民党员身份参加国民党省党部和市党部工作,以掌握福州地区工农群众运动的领导权,促进城乡工农群众运动和反帝斗争的高涨。

1927年3月,国民党右派公开提出要把参加国民党的共产党员驱逐出党,撤换在军队和政府机构中的共产党员;并收买流氓暴徒破坏工人群众运动,围殴共产

党员、共青团员和革命群众，气焰十分嚣张。中共福州地委对国民党右派的行动已有警觉，并作了相应安排。在组织力量进行反击的同时，王荷波等一些外来的负责干部开始撤离或隐蔽。同年4月3日，国民党右派在福州发动了反革命事变，福州地委主要负责人方尔灏、徐琛、余哲贞等相继被捕，不久惨遭杀害。中共福州地委和团组织均被破坏，各种左派革命组织被宣布解散和改组。随着大革命的失败，福州地区革命斗争受到了严重挫折。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前夕，1927年7月，党中央派陈明、陈昭礼等人分别到厦门和闽北建立中共闽南临委、闽北临委，恢复和发展党的工作。同年8月，闽北临委在福州建立了闽北临委福州办事处。由于党组织在福州“四三”事变前已有警惕，事变发生后，部分力量得以保存。10月间，党中央派刘乾初，以后中央南方局又派吴耶鲁到福州指导开展工作，因而使福州党组织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1927年12月，闽北临委福州办事处撤销，成立中共福州市委，归中共福建临时省委领导。1928年8月中共福建省委成立后，福州市委归福建省委领导。10月，出席党的“六大”的代表罗明回到福州传达了“六大”精神，进一步提高了干部和党员的认识。为贯彻省委指示，市委先后派遣党员分赴永泰、连江、长乐、福安、霞浦、宁德、寿宁、福鼎、古田、崇安、建瓯等地开展活动，发展组织。

1930年8月，在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左”倾冒险主义影响下，福州市委合并党、团组织，改称为行动委员会。9月间，党的六届三中全会结束了立三“左”倾冒险主义错误；11月，省委通知恢复党、团组织系统，福州行动委员会撤销，恢复中共福州市委。

1931年3月25日，设在厦门的省委机关遭到破坏，影响所及，福州党组织也受到严重损失。根据当时情况，党中央决定暂不恢复省委，建立福州、厦门两个中心市委分别领导闽北、闽南工作。同年7月，在中共中央巡视员姚仲云指导下，中共福州中心市委正式成立。此后，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福州中心市委继续活动，直至1934年4月被破坏止。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福州中心市委根据当时形势和任务，采取一系列正确措施，促使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并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逐步建立了农村武装和政权组织。

设中心市委时期正是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在党内占统治地位的时期。福州中心市委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左”倾错误的影响。如在发展组织问题上只顾数量不顾质量，甚至公开突击发展党员，既暴露了组织，又使一些敌探混入党内。因此，1932年11月间，部分党组织曾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

1934年1月“福建事变”失败后，国民党南京政府强化对福州的统治。4月初，中共宁德县委书记叶觉登在福州被捕叛变，敌宪兵对福州地下党员进行大搜捕，使福州中心市委遭受严重破坏，革命再次受到重大挫折，幸存的部分委员被迫转入农